

112 年度基層診所督導考核暨品質提昇輔導訪查說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至 14 時 40 分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主席：徐迺維局長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(致詞)

紀錄：江浩煒、張凱雯

貳、報告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本(112)年度診所督導考核將以 111 年底前開業者全面進行自評作業；另實地訪查依據 111 年所列實地訪查名單進行查核，共計 123 家。
- 二、本次實地訪查有 5 家牙醫診所及 1 家西醫診所，因本(112)年度須辦理「醫事放射品質訪查提升計畫」之訪查，爰該 6 家將提前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基層診所考核行程為配合 112 年度「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稽查」，故延後相關期程；預定於 6 月 12 日開始，於 7 月底完成，以期併同辦理，避免重複查核。
- 四、中醫診所併同 112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辦理查核作業。
- 五、因疫情影響，已 3 年未執行實地訪查，108 年的不合格項目，以登載事項不相符的情況較為常見；請各公會協助提醒診所盤點各項設施、設備及人員登載情形，以避免實地訪查有不符規定的情況發生。
- 六、針對設置電子病歷，請提醒診所並非僅將病歷與處方電子化；係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，須檢附與廠商之合約及該廠商的認證資料，並函文向本局核備。倘診所所有申請電子病歷需求，可逕向合作之電子病歷系統廠商聯繫，

協助申請。另，倘診所未申請電子病歷，則須依據醫療法第70條規定保存紙本病歷。

七、有關各公會派員列席診所實地督考，以尊重各公會安排為原則。

八、有關填寫查核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注意醫事人員實際職稱，如護理師與護士、各類師與生等，因法規可執行業務不同，請依實際執業登記職稱，以方便核對。

(二)機構設施常見「觀察病床」填載錯誤，基於診斷、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須要，設置或躺或臥之診療檯，如治療檯、針灸床、復健檯等皆非屬觀察病床。

(三)有關第5點病歷保存規定，如使用電子病歷，則第1到第6小點可直接勾選「不適用」，惟須確認診所是否依第7小點揭示實施電子病歷相關資訊於明顯處。

(四)第10點提供收據樣張，不同於去年僅針對自費收據，本(112)年須提供含健保、自費項目及非屬醫療費用之收據樣張供查核。

九、有關112年度「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稽查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查核以第二、三等級之植入式醫療器材，共202項為目標，需請診所依據本局提供之資料(清冊及QR Code)盤點是否使用是項醫療器材，並依自評表逐筆填寫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勾選是否建立來源資料。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資訊可至食藥署藥物許可證查詢系統(<https://info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查詢。

(二)針對 E3610 植入式心律器之脈搏產生器、I3540 矽膠填充之乳房彌補物、L5980 經陰道骨盆腔器官脫垂治療用手術網片等 3 項醫療器材除需建立來源資料，另需建立流向資料。

(三)本計畫為醫療器材管理法頒布施行後第 1 次執行，因醫療機構採購醫療器材時不會經本局審核，所以並未建立相關資料庫，爰本次自評表係以建立資料庫為目的；並採信賴原則，請各醫療機構依據實際狀況填寫自評表，本局將依回傳內容為基礎進行抽查及輔導，協調期程儘量配合診所督導考核進行。

(四)自評表將醫療器材許可證填寫欄位擴增或新增空白頁方便填寫。

(五)提供牙體技術所名冊供牙醫診所逕行合作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113 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時，希望宜蘭縣醫師公會(中、西、牙)等，組成關懷小組，提供民眾諮詢與關懷。

說明：因應該法實施時，醫療爭議的案件皆會轉至本局調解，基於緩解醫病緊張關係，希望能由非正式的第三方(醫師公會)能提供民眾諮詢與溝通的管道。

決議：113 年醫預法實施後，請中、西、牙醫師公會配合辦理成立關懷小組。

肆、散會：14 時 40 分